

洛阳春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股权分置改革之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6年5月修订)及《洛阳春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洛阳春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认真审阅了《洛阳春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修订稿)》,本人认为:

1、本次股改方案的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发展的长远利益;

2、本次方案的调整是在公司、保荐机构、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之间经过广泛沟通、协商,尤其是认真吸纳了广大流通股股东意见的基础上形成的,体现了对流通股股东的尊重,有利于保护流通股股东利益;

3、同意本次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暨对《洛阳春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的修订;

4、本独立意见是公司独立董事基于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进行调整所发表的意见,不构成对前次意见的修改。

洛阳春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签字:

邱森贵、马书龙、牛苗青

